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235-GXJT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4553 号-001、广西政采[2025]14553 号-002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235-GXJT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4553 号-001、广西政采[2025]14553 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万元）：410.0 万元，其中 2025 年为 190.0 万元/年，2026 年为 22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万元）：410.0 万元，其中 2025 年为 190.0 万元/年，2026 年为 22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年	一、配送的货物要求： ▲（一）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 基本要求：肉类需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货时提供复印件）。确保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 3 号

联系方式：覃老师；0771-2239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玉坚、卢丽玲

电 话：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还应当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附件的需求表逐条明确响应（要求列明“偏离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批发业。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年	配送的货物要求： 一、生鲜类 ▲（一）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 基本要求:肉类需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货时提供复印件)。确保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供应商有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提供证明材料)，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产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紧密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等。 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二）家禽类 基本要求: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鲜鸡鸭鹅及其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 肉鸡必须是三黄鸡，带指环。土鸡必须养殖 180 天及以上，供应商有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若是达不到质量标准，不论是否煮熟，都需做退货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医院概不负责。因品质不合格而退货后，不及时送合格品质的产品而导致影响正常运营的，需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 ▲（三）河鲜类 （1）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体表一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2）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成活率要达 98%以上。 （3）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单体重 0.25-0.35kg。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 （4）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 感官鉴别：质地一坚实而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一轻腥气、盐味；色泽一有光泽；清洁度一无污物和泥浆。 ▲（四）冰鲜鱼类 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眼睛一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体外粘液一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规格为中带或大带。金丝鱼：单体重 0.15—0.2kg。） ▲（五）冰鲜家禽类（鸡翅、鸡尖） 原料包装要有 SC 许可编码。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 0.1-0.15kg。

		▲（六）蔬菜类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24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数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淘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要求。 （1）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 1）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2）莴笋：留叶不超过四层，表皮无腐烂，体直。 2）洋葱：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4）白萝卜：个体均匀，无黑心、空心；单体重 0.4kg 以上。 5）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单体重 0.75-1.5kg。 6）土豆：单体重 0.25-0.4kg。 7）竹笋：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单棵重 4kg 以上。 8）西芹：体型大为佳，单棵重 1kg 以上。 （2）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 （3）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1）青瓜：体型略直，无异型，表皮无擦伤。 2）节瓜：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七）腌制品类：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1）酸菜：菜帮微白透明，菜叶稍微有些黄，具有浓郁酸香味，有弹性。 （2）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 （3）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4）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八）豆制品类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洗后进行熟加工。 ▲（九）调理半成品类 品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供货时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十）冻品类 （1）冷冻产品的供应商须具备有固定专用的冷冻场地及设备(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的每一批冷冻产品必须出具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 （3）保证产品质量，供应保质期内的产品，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	--	---

		▲（十一）水果类 水果色泽鲜艳、果肉香甜，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平滑无污斑，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且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柑橘类：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单果重 100-150 克。 （2）橘子：果实扁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果肉酸甜清香，单果重 100-150 克。 （3）金橘：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 （4）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腐烂；单果重 175-200 克。 （5）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单果重 175-200 克。 （6）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单体重 175-200 克。 （7）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 （8）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 （9）哈密瓜：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 （10）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汁多爽甜，无开裂、发软，疤痕、斑点。 （11）热带水果类： 1）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 2）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 3）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 4）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单果重 150-200 克。 5）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6）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7）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单果重 0.2-0.8kg。 8）柠檬（酸柠檬）：表皮光滑，个体均匀；手撕开果后有浆状物呈出。 ▲（十二）鲜湿米粉类 鲜湿切、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现代餐饮需要。 （十三）蛋类 （1）鲜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2）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
--	--	--

		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 二、粮油、副食品类 ▲（一）大米 （1）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5%，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 粒/kg，稻谷 粒≤4 粒/kg，碎米总量≤15%，小碎米≤1.0%， 水分≤14.5%。 （3）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食用油 （1）花生油： 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技术指标： 花生油按国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 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0.10%；不溶性杂质≤0.05%；酸价（KOH）≤1.5mg/g； 过氧化值≤6mmol/kg；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油色不变。 2）规格：1.8L/桶、4L/桶、5L/桶、5.436L/桶、10L/桶等。 3）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GB28050），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2008），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花生油所采购的主要品种、品牌包括：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福临门等同等档次品牌或以上产品。 （2）调和油： 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 1）技术指标：酸价≤3mg/g，过氧化值≤0.25g/100g。 2）规格：5L/桶、10L/桶、22L/箱等。 3）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
--	--	---

		(GB7718)，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食用调和油所采购的主要品种、品牌包括：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福临门等同等档次品牌或以上产品。 ▲（三）调味品类 （1）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2）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面粉烘焙类（面粉、包馅、黄油、酥油等产品）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供货时提供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五）干杂类 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干米粉、花生、黄豆、八宝粥原料等。 （1）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3）供货时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要有农兽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资质(投标时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合同一年一签。 交付地点：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 3 号副楼二楼食堂。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对因货物出现问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体、全面的售后服务解决措施，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质保期	所供产品包装标签符合国家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及卫生许可证。对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服务要求	1.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送货专用章有效（送货清单包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总价等相关信息），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本次招标采购 1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 责任方面：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农药残留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临近、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9）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4. 采购方可自行对农残等项目进行抽检（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合格时中标方应立即退换货，发生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5. 肉蛋类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无证产品招标人不予接受。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8.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食堂伙食原材料消耗周期制定订单，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给供应商下订单。采购订单一经确认，投标单位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医院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9.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调查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调整。 10.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利用率 95%以上。 12. 中标人应当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及时得到食品供应。 1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1 个小时，将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采购人需在约定的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超过约定时间，每次扣罚 1000 元，中标人无法满足紧急供货需求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终止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拒绝中标人参与采购人其他标的的投标活动。 14. 卫生质量 中标人运输车辆必须是具备可正常使用的空调设备的专用冷链车，在运送前，中标人运输车辆应进行消毒清洗，避免车辆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卫生状况出现，中标人运输采购人所需不同货物不得无包装混装，避免串味和不卫生。如达不到相应卫生要求，发现一次扣 1000 元，采购人有权退换货。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货物的仓库及相关加工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必须
--	--

	配合，不得拒绝。如环境卫生状况差，影响货物卫生安全，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如不能在限期内有效整改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 配送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投标单位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内容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证件材料，产品流向管理、产品储存运输管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管理等制度，做到 100%可溯源。 15. 如任何一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完成款项结算。未提前通知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的货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6. 若 2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则终止合同。
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行情、原材料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geq 1\%$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times$（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市场价格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人员和中标供应商代表人员共同到南宁市淡村农贸批发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及税金，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生鲜食材每月询价一次，粮油类食材每三个月询价一次。粮油类食材按代表人员询价的平均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各类食品品牌、规格及市场价格，生鲜食材当月所询市场价格作为供货人次月结算市场价格。 4.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5.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6.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当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总金额的 2%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

	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健康研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60059888888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日采购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每 5 个工作日内送一次正式清单至采购人。中标人应在次月 5 号前提供当月采购货物清单及发票，完成请款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配送费用。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采购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每日货物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供应商交付的 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采购人初步验收 后，若无质量问题，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人退货(但采购人初步验收并不代表供应 商无需对质量问题承担免责责任，若经相关专业部门认定供应商货品存在质量问 题的供应商仍需承担责任)。 2. 验收方式：清点检查。 3.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和食材的品质，以采购人的验 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采购人贰份，中标人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验收内容：所有配送的食材。 5. 验收标准： (1) 生鲜肉类供应要求：有当天屠宰证明材料，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 须附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报告。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 理清晰、肉质紧密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等。 (2) 蔬菜/水果类供应要求：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24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数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淘进行熟加工；水果色泽鲜艳、果肉香甜，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平滑无污斑，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且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禽蛋类供应要求：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4)豆制品/芽菜品供应要求：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绿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洗后进行熟加工。 (5)水产品供应要求：水产品在保证新鲜度的基础上，生猛鲜活、鳞片完整，个体均匀，体表有光泽，无腐烂异味，外形无损伤、肉质结实、肉质富有弹性、肉质紧密。 (6)冷冻品供应要求：如代理食品需首选知名或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包装完好、标识明确、色泽自然、无变质、无非食品用添加剂、无解冻、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为出厂近期。 (7)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利用率 95% 以上。 (8)对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9)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 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f.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g.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h.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供应商必须在每次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肉类制品等的检验检疫证明及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便质量安全追溯。 6. 验收其他事项： (1)应确保所提供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确保 为采购人提供食材存储地点满足防鼠、防虫及防污染等要求，并有专业公司定期 进行鼠害、虫害管理，确保达标。如供应商仓储环境不能满足防鼠、防虫及防污 染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暂停或终止合同。
--	--

	(2) 供应商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自行不定期对农残等项目进行抽检(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应立即退换货,发生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1个小时,将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需在约定的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超过约定时间,每次扣罚1000元,供应商无法满足紧急供货需求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 (4) 供应商无故不供货的,供应商应按所应供货价款的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供货2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食品的仓库及相关加工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拒绝。如仓储环境不能满足防鼠、防虫及防污染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暂停或终止合同。 7.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 其他要求	

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并在投标文件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商务资信证明等。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u>至<u>2025年8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u>至<u>2025年8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8-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服务、货物、包装、运输、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南宁支行或江南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12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

	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03 室，联系人：全玉坚、卢丽玲；电话：0771-286313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

	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 账 号：中标后提供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03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4时30分00秒到17时3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分标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如下： 采购代理费：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27860.00） 4.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南宁支行或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120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系数)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系数)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条件,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评标价=1-投标人报价 (下浮系数),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 (即: 1-下浮系数) 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 1%≤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价格分为 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提供简单的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配送供货时间安排、配送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档 (10 分): 服务方案对配送供货时间安排、配送管理制度、配送环节食材品质控制、卸货交接规程、具体实施步骤和要

			求等方面有较详细描述； 三档（15分）：服务方案优于三档，对配送供货时间安排、配送管理制度、配送环节食材品质控制、冷链运输监控、卸货交接规程、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配送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详细，配送服务沟通机制考虑周全，车辆及配送人员配备充足。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简单的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包含简单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成本控制、食品质量控制等内容； 二档(10分)：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方案优于一档，包含原材料采购管理、成本控制、食品质量控制、食材质量标准、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描述较全面； 三档(15分)：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方案优于二档，包含原材料采购管理、成本控制、检验检疫措施、食品保存管理、仓储管理制度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承诺能对食材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应急方案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7分)：应急方案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的较具体，应急响应机制及流程明确； 三档(10分)：应急方案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充足，应急响应机制及流程明确，应急保障措施需要全面覆盖供应链、运输、仓储等各个环节。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配送时限承诺、出现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一档，包含响应时间、配送时限承诺，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食材出问题，有

			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食材符合采购人需求，建立反馈机制。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二档，包含响应时间、配送时限承诺，对因食材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反馈机制、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资信分（满分20分）	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配送能力分（满分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1分，每投入一辆配送车辆（厢式货车）得0.5分，满分3分。 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或租用的（租赁合同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承诺覆盖整个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体现车牌号的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投标人租用的租用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体现车牌的租用车辆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满足本项目最基本要求上，每增加1名实施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中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投标人为其发放的工资流水证明）、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2分）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得1分，保额在1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保

			险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承诺覆盖整个服务期，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综合服务分 (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有固定的仓储设施场地得1分；面积在200（含）～500平方米（含）的得2分；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不含500平方米）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仓储能力的承诺书，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30天内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供应商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满分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名检测技术人员证书的得0.5分，满分1分，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5 分)	2022 年至今，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采购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需提供双方盖章页等内容，同一项目不同分标的按一个项目计分，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项目编号：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堂食材（鲜肉类、家禽类、河鲜类、冰鲜鱼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及副食品类）配送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供应商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三）送货时间及要求

1、采购人须提前一天晚上 11 点前向供应商提供货品采购清单，供应商应在次日早上 7 点 40 分之前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食堂；下午需补货时，采购人须在当天 14 点前报单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16:00 前送达。

2、如果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1 个小时，将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应商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时间之前送到指定地点的，应当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告知采购人人员，由于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采购人受损的，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紧急补货的损失，生产经营的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供应商自备运输工具，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龙

源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食堂，所需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供应商按采购清单配送货物，双方以采购清单内的货物验收作为结算依据。送货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送货专用章并经双方验货签字后有效。

6、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需在约定的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超过约定时间，每次扣罚1000元，供应商无法满足紧急供货需求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总价等相关信息），送货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送货专用章并经双方验货签字后有效，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有效送货清单为送货、收货凭证，在结算时以有效的送货清单为依据计算实际采购量。

第四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若2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合同终止。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运费、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价及下浮率

1、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供应商根据清单每月28日前报下个月的价格。采购人根据市场参考价对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价格确认函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注①供货价=市场参考价×（1-下浮系数）。供货价格需包含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

②市场参考价：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人员和供应商代表人员共同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费及税金等，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生鲜食材每月询价一次，粮油类食材每三个月询价一次。粮油类食品按代表人员询价的平均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各类货品品牌、规格及市场价格。生鲜食材当月所询价格作为供货人次月结算市场价格。如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其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购人视供应商为无意执行合同，采购人可直接终止采购合同。

2、定价后，若某些食品、食材市场价高于已定价格，供应商都必须按原定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并保证货品质量和数量与原定相同。若某些食品、食材、其它渠道采购货品产品市场价格低于已定价格，采购人不能单方面停止向供应商采购。

3、中标下浮系数：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下浮系数/%）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下浮系数（大写）（小写） %				

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日采购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每5个工作日内送一次正式清单至采购人。中标人应在次月5号前提供当月采购货物清单及发票，完成请款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配送费用。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总金额的2%提交（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健康研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60059888888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审定供应商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供应商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供应商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采购人将所需采购的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冰冻类、豆制品等商品按约定时间以约定方式（邮件、电话或微信）通知供应商。

（五）及时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进行检验和验收。每日货物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供应商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采购人初步验收后，若无质量问题，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人退货（但采购人初步验收并不代表供应商无需对质量问题承担免贵责任，若经相关专业部门认定供应商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仍需承担责任）。

第七条 供应商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采购人通报一次配送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人员验收，如验收未通过的，供应商应及时退货换货补货，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物品延时，影响采购人食堂运营的，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三证，商品严禁以次充好，供应商如提供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按拒收商品价格的3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用该违约金直接冲减供应商货款。同时，供应商应及时退货换货补货，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六）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并对记录、票据的保存不少于2年。

（七）供应商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八）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短少，损毁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对于采购人的安全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密切配合。

（十）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十一）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当月的供货质量、效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每月扣罚1000-2000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3个月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采购人违法、违约导致供应商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除合同约定外，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向供应商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供应商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自行不定期对农残等项目进行抽检（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应立即退换货，发生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八）如任何一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完成款项结算。未提前通知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的货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供应商无故不供货的，供应商应按所应供货价款的3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供货2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每次提供的货品应当保证数量及质量。采购人验收货物时，若数量不足采购人货物采购清单上的数量的，采购人按实际货品数量签收并按照所缺货品的价钱扣罚货款。同时供应商应当立即安排免费补发所缺货品，因此造成逾期发货的，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内累计超过3次(含)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因供应商提供货品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如导致采购人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出现食物中毒或身体出现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采购人生产经营的损失，人员索赔的损失，由此引发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提供货物价款的十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供应商应按合同和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如配送当日送达时间超过一小时以上的，供应商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保存交货记录、票据的，导致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无法对所提供的食品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生产经营的损失，采购人支付第三人人身损害赔偿的损失及其它行政处罚和因此引发诉讼费用等损失)，且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应货物的仓库及相关加工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拒绝。如环境卫生状况差，影响货物卫生安全，如有发现要及时进行整改；如不能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代理机构进行备案），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分标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下浮系数 (%)	备注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1、品种、规格、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2、填表说明：投标人须按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报价，所有单品下浮系数必须统一。 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 $\geq 1\%$ 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 $\times$ （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